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中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全體及每名董事(「董事」)(不論獨自或彼此一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補充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彼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該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重選李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或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憑藉本通告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117 0237。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勇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李光女士及黎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